公司代码:688313 公司简称:仕佳光子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仕佳光子	688313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艳涛	姚俊
电话	0392-2298668	0392-2298668
办公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
电子信箱	ir@sjphotons.com	ir@sjphoton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5,074,240.80	1,574,811,382.78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9,786,748.30	1,204,678,750.45	-2.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9,902,707.00	429,101,816.52	-2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1,478.06	32,891,505.46	-15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49,365.38	23,287,705.78	-23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8,603.33	36,300,494.22	1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2.70	减少4.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1	0.07	-155.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1	0.07	-155.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94	9.09	增加5.8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0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7	102,629,667	102,629,667	102,629,667	无	0
葛海泉	境内自然人	6.66	30,541,172	30,541,172	30,541,172	无	0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4	30,000,060	0	0	无	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2.72	12,475,200	0	0	无	0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国有法人	2.16	9,900,000	0	0	无	0
屠文斌	境内自然人	1.84	8,423,200	0	0	无	0
李明睿	境内自然人	1.74	7,976,494	0	0	无	0
嘉兴诚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6,734,207	0	0	无	0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6,296,888	0	0	无	0
钟飞	境内自然人	1.05	4,833,8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葛海泉直接持有公司6.66%的股份,通过河南仕佳间接控制公司22.3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9.03%的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27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与资产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半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768.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985,303.0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8,671,794.77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7,686,491.6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3年半年度冲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98.5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评估后,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公司考虑了存货的持有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情况及存货的库龄等影响。经测试,2023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867.1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合计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768.65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28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批程序

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正常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投资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29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在呈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提前审阅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合计为55.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本次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原预计额度(销售)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采购)	本次增加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采购)	2023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采购)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劳务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5.00	55.00	55.00	2.36	若产品通过公司客户验证,预计将增加采购量。
	合计	65.00	55.00	55.00	2.36	

注:2023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明志文
注册资本	6,596.8586万元
成立日期	2001-09-27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C2栋二单元4层401-6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明志文
经营范围	光无源器件,光有源器件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持许可证经营);电线电缆,通讯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刘德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商品或服务。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2023年1-6月,公司已向关联方采购2.36万元光收发组件产品。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将增加该类组件产品的采购量,故将增加与上述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劳务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额度为人民币55.00万元。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照公司与其他市场主体的交易规则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3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4469)。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2022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2.8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从业人员中有20名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志斌,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党小民,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涛,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33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作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余越玥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3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郭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余越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余越玥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余越玥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9日

附件:余越玥女士简历

余越玥:女,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京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2022年7月至今在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任副经理。2022年7月至今在鹤壁市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职)。2019年10月至今在鹤壁市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兼职)。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3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仕佳光电子产业园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1日

至2023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关于补选余越玥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3	仕佳光子	2023/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仕佳光电子产业园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住宿等费用。

3、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

联系电话:0392-2298668

联系人:赵艳涛、姚俊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关于补选余越玥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8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数量230,230,0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0410%。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数量210,198,3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6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031,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0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20,031,7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4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031,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0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3个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227,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28,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227,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28,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227,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28,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00751 900938 公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航科技	600751	天海投资、天津海运、S*ST天海、SST天海、S天海、*ST天海、ST天海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科B	900938	天海B、*ST天海B、ST天海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涛	闫宏刚
电话	022-58679088	022-58679088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43号	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43号
电子信箱	600751@hna-tic.com	600751@hna-t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850,647	10,642,521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52,621	7,124,349	4.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2,531	61,910	16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670	166,017	7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41	74,269	-1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61	37,279	-2,53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2.37	增加1.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9	0.0573	7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9	0.0573	72.6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9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6	602,006,689	0	质押	418,00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未知	14.33	415,565,400	0	无	0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7	251,436,596	0	质押	238,948,380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69	20,080,805	0	无	0
张家玮	境内自然人	0.56	16,363,173	0	无	0
王雅萍	境内自然人	0.37	10,732,500	0	无	0
刘宏光	境内自然人	0.29	8,399,900	0	无	0
金明飞	境内自然人	0.21	5,993,500	0	无	0
翁爱玲	境内自然人	0.20	5,919,700	0	无	0
孙国田	境内自然人	0.19	5,47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3,443,285股无限售流动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累计质押数量为656,948,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8%;累计剩余被司法冻结数量为0股;累计剩余被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143,132,800,占公司总股本的4.9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大股份	股票代码	3003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莎	魏增宝	
电话	0536-7191928	0536-7199701	
办公地址	昌邑市同大街522号	昌邑市同大街522号	
电子信箱	zs@td300321.com	sdwei00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683,834.14	256,953,240.67	-4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30,408.55	6,963,855.01	-3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05,802.43	4,576,880.85	-44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84,714.80	-6,121,750.14	29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9	0.0784	-31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9	0.0784	-31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12%	-3.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1,718,692.10	688,041,432.05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1,340,969.13	629,176,936.17	-2.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8%	16,414,183		质押	12,548,110
潍坊市政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8%	12,766,586		质押	6,383,293
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5%	9,726,923			
范德强	境内自然人	5.20%	4,615,384			
于洪亮	境内自然人	5.20%	4,615,384	3,461,538		
王乐智	境内自然人	2.66%	2,358,88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9%	1,591,100			
张春明	境内自然人	0.87%	776,000			
李汉江	境内自然人	0.85%	755,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74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仅能证明潍坊市政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范德强、于洪亮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